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04月07日、2023年05月0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2024年3月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向广发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1号楼-5至32层101内31层3101-2A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876908
- 4、注册资本：24,211.2687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4日
- 6、法定代表人：曾国雄
- 7、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基础地质勘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灌溉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9、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和通过新余泓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慧图科技131,109,706股，占比53.89%。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慧图科技128,109,706股，占比52.66%；公司通过新余泓晟间接持有慧图科技3,000,000股，占比1.23%。

10、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0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681.23	90,632.41
负债总额	41,188.81	39,398.60
资产负债率	44.93%	43.47%
净资产	50,492.42	51,233.81
流动负债	37,215.45	33,355.39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191.96	39,300.39
利润总额	-619.47	345.26
净利润	-699.93	232.66

注：上述2022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慧图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保证人（乙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等。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18,573.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7,19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9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8,408.7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2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6%，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慧图科技为宁夏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就宁夏水发利通现代农业供水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